

國立屏東大學第一屆第 14 次勞資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8 年 2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四會議室

主席：資方劉英偉代表 勞方李胤儀代表

記錄：陳小珠

壹、前次會議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 本校適用勞動基準法契僱人員之特別休假、婚假及喪假是否比照公務、教育人員請假規則修正為得以時計案。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併已配合修正本校校務基金契僱人員工作規則。
臨時動議一 本校契僱人員熱愛學校，在自己單位的工作崗位上戮力從公，有時候甚至已經到了廢寢忘食的程度，為了顧及同仁的身體健康，建議是不是每年給予同仁一定數量（10-30 張/年）學校運動場館（如游泳池、健身房）免費體驗券，除了可以培養同仁照顧自己身體健康之習慣，而且適當休閒活動也能促進同仁身心平衡，進而能夠更積極投入在學校行政工作。	請體育室研議並提送相關會議討論。	配合辦理研議實施方式，將提本校游泳池暨體適能館營運管理委員會討論。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人員現況：本校目前以校務基金進用之契僱助理人數共146人，其中育嬰留職停薪1人、長期病假1人；契僱事務、清潔人員共12人；技工16人、工友16人、駕駛2人，總計192人。

肆、提案討論：

提案

提案單位：勞方代表

案由：本校勞工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規定雇主於僱用勞工時，應施行體格檢查；對在職勞工應施行健康檢查，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職安法第20條規定(附件1，P1)：

雇主於僱用勞工時，應施行體格檢查；對在職勞工應施行下列健康檢查：

- (一)一般健康檢查。
- (二)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特殊健康檢查。
- (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特定對象及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

前項檢查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之醫師為之；檢查紀錄雇主應予保存，並負擔健康檢查費用；實施特殊健康檢查時，雇主應提供勞工作業內容及暴露情形等作業經歷資料予醫療機構。

前二項檢查之對象及其作業經歷、項目、期間、健康管理分級、檢查紀錄與保存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醫療機構對於健康檢查之結果，應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以作為工作相關疾病預防之必要應用。但一般健康檢查結果之通報，以指定項目發現異常者為限。

第二項醫療機構之認可條件、管理、檢查醫師資格與前項檢查結果之通報內容、方式、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勞工對於第一項之檢查，有接受之義務。

二、因本校對於勞工並無施行以上業務，依據職安法第45條規定，將有罰則之產生。

三、勞工體格檢查或是健康檢查項目及時間，可依據勞工健康保護法第14條及第15條規定辦理(附件2，P2-4)。

四、依據勞動部職業安全署問答篇所示：職安法第20條規定「健康檢查」費用由雇主負擔，至「體格檢查」費用，法無明定，得由勞資雙方自行協商(附件3，P5)。

辦法：本案通過後給予勞工體格檢查或健康健查，並明列於工作規則內。

總務處環安組說明：

一、健康檢查：

在職勞工，依照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5 條雇主對在職勞工，應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

- (一)年滿六十五歲者，每年檢查一次。
- (二)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每三年檢查一次。
- (三)未滿四十歲者，每五年檢查一次(例如：107 年 34 歲完成新進人員體格檢查，依法規年齡規定，下次將於 113 年參加在職員工健康檢查)。

環安組今年(108)度已編列健檢相關費用，將依照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內容執行全校在職勞工健康檢查及實驗室(場所)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特殊健康檢查，

並將進行健康管理分級、檢查紀錄與保存期限及其他應遵行法律規範，本校在職勞工一般健康檢查項目與特殊健康檢查項目，將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辦理執行。

二、體格檢查：

- (一)僱用新進勞工，到職前應施行體格檢查，其目的係為識別勞工工作適性，考量其是否有不適合作業之疾病所實施之檢查，體格檢查發現應僱勞工不適於從事某種工作時，不得僱用其從事該項工作，以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
- (二)考量體格檢查係勞工從事該工作前之健康狀況評估，故職安法未明定由雇主校方負擔，實務上得由勞資雙方協商。
- (三)目前新進人員體格檢查費用採勞工自付學校如：清華大學、中山大學、中央大學、交大、高雄大學等等學校，體格檢查項目可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辦理執行。

決議：

- 一、經與會代表充分討論，同意新進人員體格檢查費用採勞工自付，在職勞工由總務處環安組依照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內容執行全校勞工健康檢查，並含實驗室(場所)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者之特殊健康檢查。
- 二、請人事室配合修正本校校務基金契僱人員工作規則。

伍、散會：同日下午5時0分